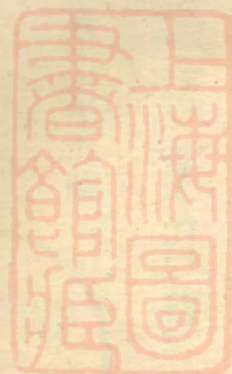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五次會議

# 議事日程



200495



A541 212 0008 32578

#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密)聽取行政院院長國防部部长及參謀總長關於濟南戰况及派兵援救情形之報告

本案係第四次會議本院委員杜光墀等二十八人臨時動議當經決定函請行政院院長國

防部部长及參謀總長於本次會議列席報告

三、(密)聽取行政院院長關於政府對第三屆聯合國大會所採取方策之報告

本案係第四次會議本院委員劉博昆等三十一人臨時動議當經決定函請行政院院長於

本次會議列席報告

## 討論事項

一、(密)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陶鎔等提議應速劃定中緬未定國界以絕糾紛並增進中緬邦交案(審查報告見第三次會議密件原提案見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十



2014

六案

本案提經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接報告應予通過並將本案案由修正爲「爲增進中緬邦交應將中緬未定國界迅速劃定案」於本會期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俟請行政院有關部會首長列席說明後再行討論」爰於本次會議函請行政院有關部會首長列席說明

二、本院委員蕭錚等八十六人提議擬請制定農地改革法以實行土地改革奠定建國基礎案  
(原件見第四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七案)

本案提經第四次會議議決「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爰於本次會議再行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劉振東等八十八人提議修正行政院公佈之整理外幣與國幣公債辦法以彰公道而減輕國庫負擔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本院委員鄭震宇等三十四人提議請確定本院委員提案處理辦法原則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五、本院委員錢納水等三十一人提議救濟各省水災災民及減免災區田賦案(原件見本次會議

關係文書)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五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  
論  
事  
項



### 三、本院委員劉振東等八十八人提議修正行政院公佈之整理外幣與國幣公債辦法以彰公道而減輕國庫負擔案

理由：本月四日行政院根據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金圓券發行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尙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所公佈整理公債辦法，對於外幣（美金）公債掉換比率，特別優厚。（在改幣制前夕，各種外幣公債市價，平均每元價格爲四十餘萬元法幣，一夕之後改爲折合法幣一千二百萬元償付，即金圓券四元。）而國幣（法幣）公債，掉換比率則遠不如外幣。（國幣公債掉換率最高者爲二萬七千倍償付，即國幣三萬元之公債，祇付償一分金圓券。）此兩種償付辦法，實有天淵之別。顯失事理之公平。無怪輿論譁然，指責百出。在戡亂時期，政府財政困難，國幣公債，照市價收回或掉換，原無不可，惟對於外幣公債，其償付辦法，獨如此優厚，既失事理之平，且無端增加國庫鉅額負擔，實屬難於索解，政府必須重行考慮。且幣制改革之後，國家財政，應盡力導入正常軌道，政府處理公債，必須公平合理，外幣與國幣兼籌並顧，以彰大信，而重公帑，此不惟爲是非公道之所關，亦且爲國家公債制度之根本也。

辦法：一、由本院決議咨請行政院另擬公平合理之償還外幣與國幣公債辦法送本院審議。

二、原定整理外幣與國幣公債辦法着即廢止，俟新辦法由本院通過後再行辦理外幣與國幣公債之償付手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劉振東      劉階平      陳紫楓      王鶴芬      駱啓蓮      陳久敬  
宋述樵      張潛華      秦祖培      梁    棟      楊玉清      潘廉方

張季春 劉健羣 張九如 涂公遂 彭善承 黃振華

侯紹文 莫寒竹 王力航 周傑人 周伯敏 李文齋

王孟鄰 趙惠謨 姜佐周 白瑜 趙炳琪 魏佩蘭

黃應乾 汪新民 張寶樹 劉效義 陳克文 王啓江

李繼武 解文超 于汝洲 謝澄宇 祁志厚 徐中嶽

張慶楨 張里元 程瑋 郭天乙 薛興儒

關大成 曲直生 潘維芳 王大任 劉贊周 端木傑

齊士英 梁肅戎 彭爾康 何正卓 張鴻學 張平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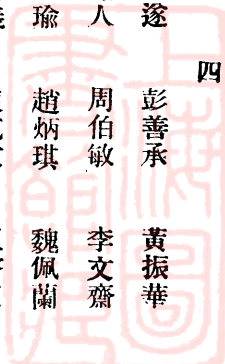
羅大愚 陳茹玄 盧逮曾 王常裕 皮以書 張明經

張翰書 李蒸 劉聖斌 陳衡 蕭贊育 龔舜衡

程毅志 楊寶琳 王宜聲 武誓彭 李曼瑰 溫士源

戰慶輝 寶子進 袁其炯 葉湖中 劉兆勳 王雋英

劉文島 許孝炎 吳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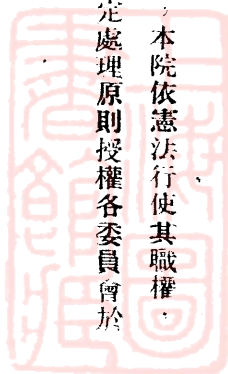


#### 四、本院委員鄭震宇等二十四人提議請確定本院委員提案處理辦法原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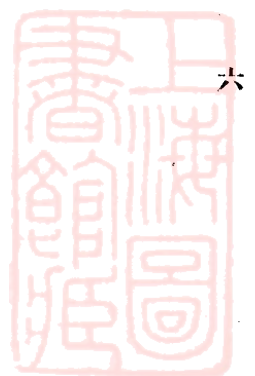
理由：查本院上期會議各委員提案甚多，其中多不具備法律案之形式。屬於原則性之建議者，本院依憲法行使其職權，其決議案對於行政上之拘束力甚大，因此一切決議案，似不使過於輕率，應由院會訂定處理原則授權各委員曾於審查會中據以處理，謹擬具本院委員提案處理辦法原則敬請

公決

附本院委員提案處理辦法原則







# 本院委員提案處理辦法原則

一、本院委員提案其內容一部或全部應以法律訂定者於付審後由審查會據以擬訂或修正法律條文並先擬具處理意見報告院會決定之

二、本院委員提案其內容一部或全部關係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者於付審後由審查會據以擬具意見報告院會決定之

三、本院委員提案其內容一部或全部現行法律已有規定而辦理不善者於付審後由審查會或報告院會邀請行政主管人員列席以質詢方式要求其答復並改善之

四、本院委員提案其內容一部或全部不具備重要政策之條件者於付審後審查會報告院會予以保留參考

五、本院委員提案關係本院院務或其他不關行政問題者由院會決定或交付審查後報告院會決定之

提案人：鄭震宇

陳顧遠

蕭錚

黃宇人

陳紫楓

王啓江

盧郁文

崔璞珍

沈重宇

王孝華

楊玉清

羅夢冊

何正卓

張鴻學

黃振華

杜光埏

武誓彭

程毅志

姜佐周

陳茹玄

簡貫三

杜希夷

劉志平

姚廷芳

王汝泮

李漢鳴

袁其炯

馬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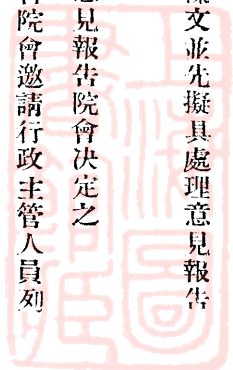
童冠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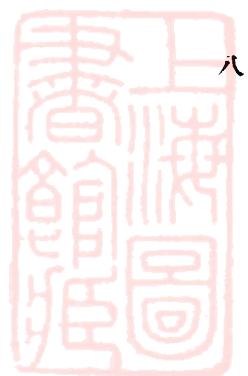
徐百川

王雋英

張翰書

鄧公玄





## 五、本院委員錢納水等三十一人提議救濟各省水災災民及減免災區田賦案

本年各省受水災者，計有湖北湖南江西福建江蘇安徽四川廣東浙江等省，災區達數十縣市，被災人口不下二千萬人。本月四日，行政院會議曾有撥發金圓十萬元爲鄂湘贛閩蘇皖等六省水災工賑之決定，以此區區之數，分配於六省，誠爲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爲收救災實效，應迅撥巨款，舉辦所有受災各省之賑濟，以活待哺之窮苦災民，並大量增撥工賑款項，分配於所有受災各省，以期多容災民工作。且田地既被淹沒，演成災荒，田賦卽無所從出，應由政府迅予核明各省受災縣分實情，分別減免田賦，以免災民受催科之累。又各省所屬受災縣分之中，有不少地方曾經陷匪或現尙陷匪者。其現尙陷匪者，無從納賦，不待言矣，其曾陷匪者，雖經收復，而人民財物，則已被匪搜括一空，實亦無力補納舊賦。乃各該縣三十六年度田賦徵額及軍糧配額，迄未因之核減，仍不斷嚴催依額徵足及繳足，地方不堪其苦。亦應按各該縣受難地區之範圍，比例減少其三十六年度田賦徵額及軍糧配額，以恤民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辦法：

查三十六年秋間，蘇北十七縣市遭受水災，災區人口約九百萬人。旋由行政院決定救濟辦法五項：（一）撥發急賑款四十億元，（二）由四聯總處發放緊急農貸一百億元，種籽貸款五十億元；（三）另撥工賑款九十億元；（四）由行總撥救濟麵粉（實共撥去一千五百噸）；（五）由衛生部撥醫藥及器材，舉行醫藥救濟。當時中等稻米滬價爲三十一萬餘元，四十億元急賑款可買米一萬二千數百石，以目前中等稻米之滬價金圓十七萬元計之，應值金圓約二十一萬

元。以此例推，則當時一百億元之緊急農貸，即相當於金圓約五十三萬元，五十億元之種籽貸款，即相當於金圓約二十七萬元，九十億元之工賑款，即相當於金圓約四十八萬元。本年各省災區人口之總和，實倍於蘇北去年災區之人口而有餘。故本辦法所列之款項數字，略多於去年行政院救濟蘇北水災各項撥款額之二倍。

一、撥發急賑款金圓五十萬元，按災情之輕重，分配於所有受災各省。

二、撥發工賑款金圓一百萬元，按災情之輕重，分配於所有受災各省。

三、發放緊急農貸金圓一百一十萬元，按災情之輕重，分配於所有受災各省。

四、發放種籽貸款金圓六十萬元，按災情之輕重，分配於所有受災各省。

五、急賑款及工賑款，由救濟特捐及出售美援物資所得款項內暫墊，俟開徵臨時財產稅後撥還之。

六、緊急農貸及種籽貸款，由四聯總處發放之。

七、工賑之工程，集中於修築堤坊及疏浚水流，以應防洪及宣洩漬水之需要。

八、災區收穫在三成以內者，全部豁免其三十七年度之田賦，收穫超過三成者，按其收穫實情比例減少其三十七年度田

賦之徵額。

九、佃租比照田賦之減免而減免之。

十、受災各縣曾陷匪或現尚陷匪之地方，其三十六年度之田賦徵額及軍糧配額，自該年度之全縣總徵額及總配額中剔出  
免予追欠。

提案人：錢納水

劉文島

黃建中

王孟鄰

晏勛甫

楊玉清

張劍白

伍家宥

錢雲階

秦祖培

白如初

夏馥棠

徐君佩

黃夢飛

馬樹禮

張道行

黃少谷

潘朝英

邱昌渭

葛克信

胡秋原

陳成

俞松筠

李慶塵

楊不平

葉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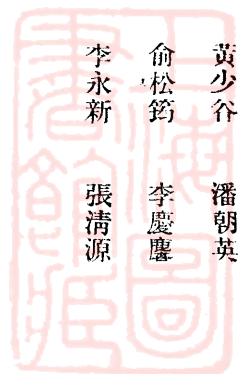
劉博崑

榮照

李永新

張清源

鄧公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257B

